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水（泵）闸水泵等设施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水（泵）闸水泵等设施养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嘉弘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18.10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07.19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 日

